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4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鼎灝環保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泳伶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鑫東揚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善任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鑫東揚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者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，及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借款為由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118,300元，惟聲請狀所附債權釋明文件為「鑫東揚5.6.7.8.9月帳款明細」，內容記載品名為「代叫除草工人、日大維修管線等」，顯與聲請人之請求事實不符。嗣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裁定命聲請人提出其所陳借款事實之債權釋明文件，而聲請人已於113年2月27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

01 稽，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對相對人之聲請難認有理由，應  
02 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